

#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組織章程

113 年 7 月 16 日臨床醫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

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」制訂之。

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成員由全體專任(案)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組成，設所長一人，綜理所業務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

- 一、所務會議由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織之，所長為當然主席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所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所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得由所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三、所務會議須全體教師(休假研究教師除外)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四、所務會議議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。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得決議。凡由所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，正式列入記錄，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(案)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
- 五、所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所長對有關所行政事項之報告。
  - (二)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。
  - (三)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訂案。
  - (四)其他臨時提案。

第四條 本所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另訂「臨床醫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以規範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所長之產生與職責

- 一、所長之產生辦法依據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所長之職責：

- (一)對外代表本所，對內綜理所務。
- (二)召開所務會議、所教評會議、課程暨實習委員會。
- (三)綜理、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。

第六條 本所依實際需要，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協助所長規劃課程及其他業務，該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所依需要由所長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時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成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